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 84.0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特此承诺如下：

1.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系承诺人或业经承诺人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中所披露关于承诺人的基本信息、产权及控制关系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

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2016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珠海亿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珠海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珠海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年 月 日